

渠县行政审批局
行政许可事项办件结果公示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252025YG0017584 号

用地单位	郑兴余
项目名称	琅琊镇琅琊社区郑兴余危房改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渠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渠府函〔2025〕75号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渠自然资出字〔2025〕03号）
用地位置	渠县琅琊镇琅琊街道59号
用地面积	42.9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渠自然资出字〔2025〕第03号） 备注：1.规划、配建等相关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。2.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发证时间	2025年5月14日